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2405-320543-89-02-911575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1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2
附件	34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2405-320543-89-02-911575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项目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联北路 133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制品、硅胶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橡胶制品 2000 万件、硅胶制品 20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橡胶制品 2000 万件、硅胶制品 20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6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2 月		
建成时间	2026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2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苏州晟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晟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6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万元	比例	0.82%
实际总投资	26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0.82%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2018 年 12 月 9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 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1.2 标准、规范、技术政策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				

	务院令第 682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 (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1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1.3 其他文件 (1) 《2405-320543-89-02-911575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对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文号：吴开环建[2026]9 号，2026 年 1 月 29 日）； (3)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	---

	JSDHC2607117)； (4) 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9086987212U001W，有效期：2026 年 8 月 10 日-2031 年 8 月 9 日）
--	---

验收
监测
标准
号、
级别、
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硅胶车间注射成型废气、压合废气及热压成型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表6标准限值；机加工非甲烷总烃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要求；综合考虑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源	污 染 因 子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排 气 筒 高 度 m	速 率 kg/h	监 控 点	浓 度 mg/m³
硅胶 车间	非甲烷 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表 6	10*	*单位胶料基 准排气量 (m³/t) 2000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4.0
机加 工车 间	非甲烷 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32/ 4041-2021） 表 3	/	/		边 界 外 浓 度最 高点	4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要求。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 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要求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由城市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执行苏州市吴江再生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因此苏州市吴江再生水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 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接管标准)	pH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NH ₃ -N	30mg/L
			TP ⁽¹⁾	8.0mg/L
			TN	70 mg/L
苏州市 吴江再 生水有 限公司 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mg/L
			NH ₃ -N ⁽¹⁾	1.5(3)mg/L
			TN	10mg/L
			TP	0.3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SS	1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²⁾	表 1A	pH	6~9
			SS	10mg/L

注：(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2)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3、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厂界噪声	65dB (A)	55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按照《2405-320543-89-02-911575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排污总量控制要求执行。

表 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 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全厂排放量	总量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08	612	0	612	408	612	612
		COD	0.1632	0.2448	0	0.2448	0.1632	0.2448	0.2448
		SS	0.1224	0.1836	0	0.1836	0.1224	0.1836	0.1836
		NH ₃ -N	0.0122	0.0184	0	0.0184	0.0122	0.0184	0.0184
		TP	0.0012	0.0018	0	0.0018	0.0012	0.0018	0.0018
		TN	0.0163	0.0245	0	0.0245	0.0163	0.0245	0.0245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	1.1772	1.0595	0.1177	0.003	0.1177	0.114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	0.1336	0.0025	0.1311	0.001	0.1311	0.13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41	41	0	0	0	0
	危险废物		0	22.559	22.559	0	0	0	0
	生活垃圾		0	9	9	0	0	0	0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项目基本情况：**2.1.1 建设项目概况**

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原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南村，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硅胶制品的生产，建设规模为年产橡胶制品 50 吨、硅胶制品 50 吨。其原有项目“产橡胶制品 50 吨、硅胶制品 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获得原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吴环建(2013)1144 号)，项目投产后未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原有项目已停产，厂区设备已搬离，已无验收条件。

现公司整体搬迁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联北路 1333 号，租赁吴江华飞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5100m²，搬迁后形成年产橡胶制品 2000 万件、硅胶制品 2000 万套的产能。本项目已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4)152 号)。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 98 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的《2405-320543-89-02-911575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通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档案编号：吴开环建[2026]9 号）审批同意建设，并于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竣工调试完成。目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2018]9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等文件的要求，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21 日对废气、生活污水、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

2.1.2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情况

项目名称：2405-320543-89-02-911575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联北路 1333 号；

建设性质：迁建；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搬迁后员工 30 人，无食堂无宿舍，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占地面积：5100 平方米；

总投资：2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表 2-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橡胶制品生产线	橡胶制品	50t/a (500 万件/a)	2000 万件/a	2000 万件/a	2400h	/
硅胶制品生产线	硅胶制品	50t/a (500 万件/a)	2000 万套/a	2000 万套/a	2400h	/

本项目厂区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2-2。

表 2-2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备注
1	厂房 1	4050	3 层	四级	丙类	租赁厂房
2	厂房 2	1050	1 层	四级	丙类	租赁厂房

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贮存工程	原料库	200m²	500m²	500m²	原料仓库，存放原料
	产品库	100m²	200m²	200m²	产品仓库，存放产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720 m³/a	720 m³/a	720 m³/a	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612 m³/a	612 m³/a	612 m³/a	依托出租方雨污分流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系统	100 万 kWh/a	160 万 kWh/a	160 万 kWh/a	当地电网提供
	绿化	依托出租方现有绿化			
	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	二级活性炭吸附12000m³/h； 处理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2000m³/h； 处理有机废气	配套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1）
	废水处理	/	依托出租方雨污分流管网接管至	依托出租方雨污分流管网接管至	/

			苏州市吴江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苏州市吴江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		隔声量 $\geq 20\text{dB (A)}$
固废工程	一般固废仓库	15m ²	15m ²	15m ²	暂存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10m ²	10m ²	10m ²	暂存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临时堆放	10m ²	10m ²	10m ²	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1.3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1、生产设备数量变动：为保持生产稳定，注射成型机、油压成型机、火花机各增加 1 台备用；2、平面布局发生变动：注射成型及油压成型工段、危废仓库移动至厂房 2，企业占地面积由 4050m² 变动至 5100m²，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附件 7 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量未增加；实际建设用地红线范围与原环评报告一致，选址不变；三废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影响变动分析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能力未发生变化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未构成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未构成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	不涉及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发生变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动,但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2.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项目原辅料消耗表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包装方式
		搬迁前	搬迁后		
液体硅橡胶 A 组分	二甲基乙烯基化的二氧化硅、含铂烯丙基硅氧烷(固化剂)	25	100	100	200L/桶
液态硅橡胶 B 组分	三甲基化的二氧化硅(交联剂)	25	100	100	200L/桶
固态硅胶	甲基乙烯基二氧化硅	45	180	180	20kg/袋
固态硅胶色胶	甲基乙烯基二氧化硅、颜料	5	20	20	20kg/袋
新钢材	钢	10	40	40	场地堆放
合金	合金	10	40	40	场地堆放
机油	合成基础油	0.5	0.5	0.5	20L/桶
火花油	精制烃类基础油	0.5	0.5	0.5	20L/桶

2.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成数量 (台/套)	变化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切料机	/	1	1	1	/	搬迁利旧, 位于厂房 1
油压成型机	/	1	1	1	/	搬迁利旧, 位于厂房 2
加工中心	/	0	4	4	/	位于厂房 1
注射成型机	/	0	4	5	+1	位于厂房 2, 增加一台备用
油压成型机	/	0	21	22	+1	位于厂房 2, 增加一台备用
切料机	/	0	2	2	/	位于厂房 1
火花机	/	0	3	4	+1	位于厂房 1, 增加一台备用
检测设备	/	0	3	3	/	位于厂房 1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橡胶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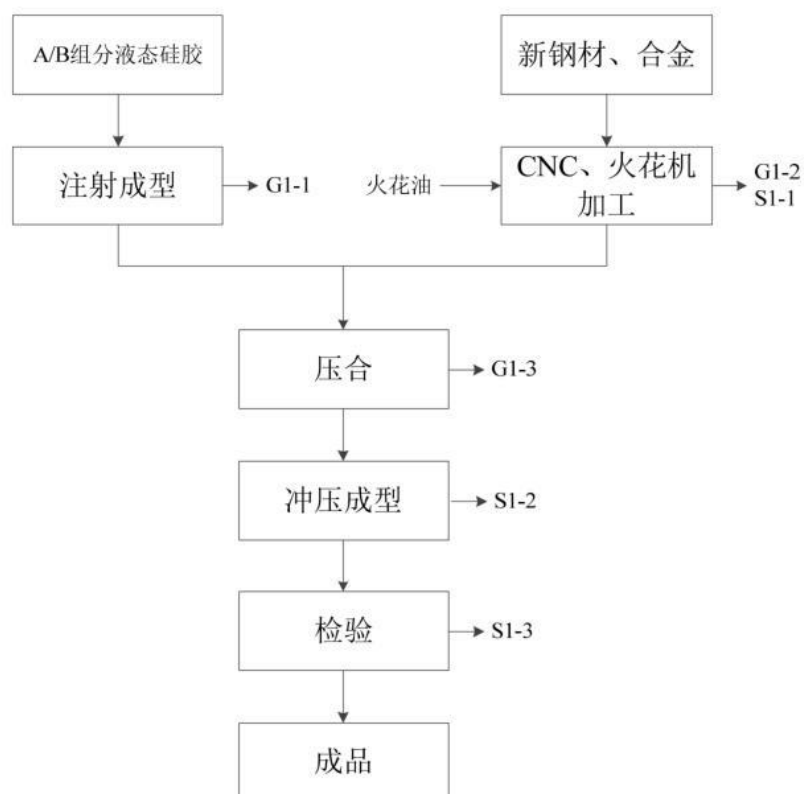


图 2-1 橡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注射成型：将外购的液态硅胶（A/B组分）按比例分别通过管道注入注射成型机的注射螺杆，通过螺杆的推进作用注入模具内。同时进行加热，温度约为130℃。物料在加热过程中热膨胀而充满型腔，挤出型腔内的空气，其成型原理为在高温条件下，B组分液态硅胶（交联剂）将A组分液态硅胶中的分子相互连接，形成网状结构，从而“密不可分”。加热保压保温一段时间后，停止加热，待其冷却固化，此时仍需保有一定的压力，使物料冷却、固化定型。注射成型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₁₋₁。

机加工：将新钢材、合金用CNC、火花机加工成所需形状，机加工过程中火花油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₁₋₂、机加工边角料S₁₋₁。

压合：将机加工的零部件与硅胶进行压合，压合过程会产生硅橡胶受热挥发少量有机废气G₁₋₃。

冲压成形：将压合后的工件进行冲压，使其形状达到产品要求，冲压过程产生边角料S₁₋₂。

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S₁₋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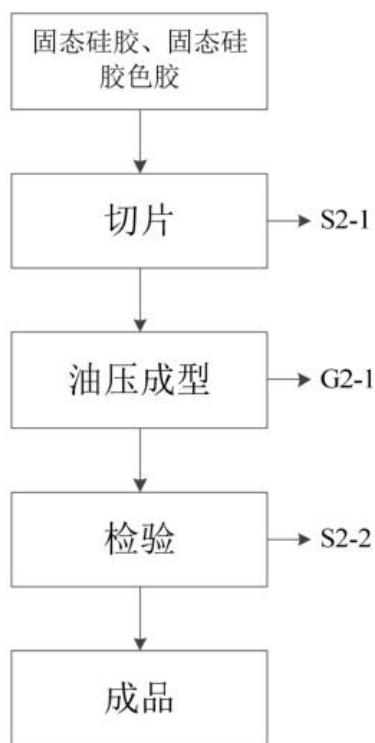
(2) 硅胶制品生产工艺

图 2-2 硅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切片：将外购的固态硅胶、固态色胶按产品规格要求进行切片，切片会产生少量边角料S₂₋₁。

油压成型：通过油压成型机将硅胶油压成型，油压温度约180℃，成型原理为生胶在热压条件下进行交联成高分子材料同时形成设计形状，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₂₋₁。

检验：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即为成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S₂₋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不冲洗地面，不清洗设备，故无地面冲洗废水、无设备清洗废水产生。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建宿舍及食堂，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运营天数 300 天，生活污水量为 $2.04\text{m}^3/\text{d}$ ($612\text{m}^3/\text{a}$)，经雨污分流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3.2 废气

①污染物产生环节和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注射成型废气、贴合废气和热压成型废气，主要由于硅胶原料受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机加工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②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排放形式

废气处理和排放见表 3-1。

表 3-1 废气处理及排放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变化
注射成型、贴合、热压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其安装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在生产区域与厂界设置降噪的缓冲带，因此正常生产情况下通过建筑隔声可有效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昼夜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3.4 固废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15m²，危废仓库面积 10m²。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废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火花油、废包装桶、员工的生活垃圾等。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废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火花油、废包装桶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零排放，具体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废处置及排放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SW17 900-005-S17	1	1	收集后外售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SW17 900-002-S17	20	20	
废橡胶边角料		切片	SW17 900-006-S17	10	10	
不合格品		检验	SW17 900-006-S17	10	10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火花油、机油包装	HW49 900-041-49	0.5	0.5	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设备运行	HW08 900-249-08	0.5	0.5	
废火花油		机加工	HW08 900-249-08	0.5	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1.059	21.05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SW64 900-099-S64	9	9	环卫清运

标识标牌情况: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废仓库标识牌



危废仓库分区标识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结论：

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405-320543-89-02-911575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吴江区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废气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雨污分流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固废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请。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联北路 1333 号，建设内容为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大庆，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310352013310101000176）编制的《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单位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

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并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关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关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污染物年排放量（全厂）初步核定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0.1177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0.1311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单位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1月29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生活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多参数测定仪（pH、电导率、DO）	DZB-718L	J-2-0054	2027.01.19
2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101A-2S)	J-1-0106	2027.06.25
3	电子天平	FA2004B	J-1-0090	2027.05.21
4	滴定管（棕色）	50ml	J-1-0072	2029.06.28
5	分光光度计	754N	J-1-0078	2027.05.21
6	分光光度计	723N	J-1-0079	2027.05.21

7	气相色谱仪	HF-900	J-1-0160	2026.10.20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2-0028	2027.05.06
9	声校准器（二级）	AWA6022A	J-2-0032	2027.05.06

5.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污染源废气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T397-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布设一个点 G1, 下风向布设三个点 G2、G3、G4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G5、G6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6.2 废水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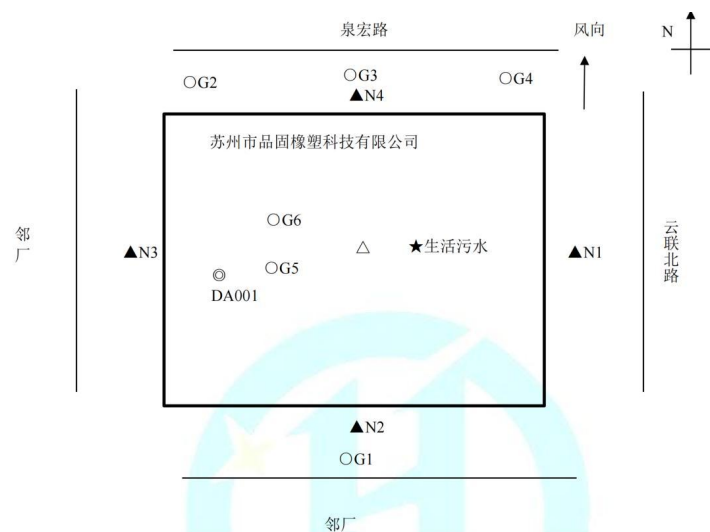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W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3 次/天, 共 2 天

6.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各 1 次, 共 2 天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21 日对“2405-320543-89-02-911575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的生产能力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期间工况具体情况如下：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2026 年 7 月 20 日	橡胶制品	件/天	66666.67	62000	93%
2026 年 7 月 21 日	橡胶制品	件/天	66666.67	62000	93%
2026 年 7 月 20 日	硅胶制品	套/天	66666.67	64000	96%
2026 年 7 月 21 日	硅胶制品	套/天	66666.67	64000	96%

表 7-2 监测时间一览表

检测单位	检测内容	检测时间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非甲烷总烃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3)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4) 生活污水排口：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5) 厂界噪声	2026 年 7 月 20 日~21 日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2026 年 7 月 20 日~21 日，DA001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为 1.28-2.3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的限值要求。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7-3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2026 年 7 月 20 日）

项目	单位	2026 年 7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点位名称	/	DA001 排气筒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废气温度	℃	28.4	28.5	28.7
大气压	kpa	100.286	100.282	100.283

废气流速	m/s	16.1	16.1	15.9
含湿量	%	2.1	2.1	2.1
标干风量	Nm ³ /h	6380	6377	6294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27	3.21
	速率	kg/h	2.09×10 ⁻²	2.05×10 ⁻²
点位名称	/	DA001 排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废气温度	°C	28.9	29.3	29.5
大气压	kpa	100.272	100.267	100.271
废气流速	m/s	15.7	15.8	15.7
含湿量	%	2.1	2.1	2.2
标干风量	Nm ³ /h	6247	6279	6229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30	2.23
	速率	kg/h	1.44×10 ⁻²	1.40×10 ⁻²

注：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31.1%

表 7-4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2026 年 7 月 21 日）

项目	单位	2026 年 7 月 2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点位名称	/	DA001 排气筒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废气温度	°C	28.9	29.0	29.0
大气压	kpa	100.603	100.593	100.595
废气流速	m/s	16.4	16.4	16.4
含湿量	%	2.1	2.1	2.1
标干风量	Nm ³ /h	6508	6505	650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59	3.75
	速率	kg/h	2.34×10 ⁻²	2.44×10 ⁻²
点位名称	/	DA001 排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废气温度	℃	28.5	28.5	28.7
大气压	kpa	100.590	100.587	100.580
废气流速	m/s	15.9	16.1	15.9
含湿量	%	2.1	2.1	2.1
标干风量	Nm ³ /h	6357	6437	6353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30	1.28
	速率	kg/h	8.26×10 ⁻³	8.24×10 ⁻³

注：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4.8%

表七（续）

7.1.2 无组织废气

结果表明：2026 年 7 月 20 日~21 日，厂界外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要求。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2026.7.20）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 测 结 果 (mg/m³)				标准限值
	2026.7.20	上风向 G1	上风向 G2	上风向 G3	上风向 G4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40	0.52	0.64	0.65	4.0
	第二次	0.33	0.56	0.66	0.64	
	第三次	0.40	0.48	0.68	0.66	
备注	天气：多云，大气压：100.3 kPa，主导风向：南风，测定温度：29.4-30.1 ℃， 平均风速：2.0m/s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2026.7.21）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 测 结 果 (mg/m³)				标准限值
	2026.7.21	上风向 G1	上风向 G2	上风向 G3	上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0	0.67	0.79	0.71	4.0
	第二次	0.43	0.61	0.73	0.70	
	第三次	0.46	0.70	0.72	0.66	
备注	天气：多云，大气压：100.6kPa，主导风向：南风，测定温度：29.9-30.7 ℃， 平均风速：2.0-2.1m/s					

表 7-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6.7.20	大气压（kPa）	100.3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29.4-30.1
主导风向		南风	平均风速（m/s）	2.0
采样点位		厂区内 G5	厂区内 G6	限值（mg/m³）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68	0.70	6
	第二次	0.60	0.67	
	第三次	0.61	0.68	

采样时间		2026.7.21	大气压（kPa）	100.6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29.9-30.7
主导风向		南风	平均风速（m/s）	2.0-2.1
采样点位		厂区内 G5	厂区内 G6	限值（mg/m³）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72	0.67	6
	第二次	0.75	0.81	
	第三次	0.83	0.75	

7.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气象情况:2026年7月20日,天气多云,南风,昼间风速2.0m/s;2026年7月21日,天气多云,南风,昼间风速2.0m/s。

结果表明:2026年7月20日-12日,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4.4dB(A),可知厂界四周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监测数据见表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2026年7月20日	N1 东厂界外 1m	62.1	/
	N2 南厂界外 1m	61.0	/
	N3 西厂界外 1m	61.8	/
	N4 北厂界外 1m	63.8	/
2026年7月21日	N1 东厂界外 1m	61.0	/
	N2 南厂界外 1m	64.4	/
	N3 西厂界外 1m	60.2	/
	N4 北厂界外 1m	61.6	/
标准值		65	/
达标情况		达标	/

7.3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再生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 pH、COD、SS 检出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检出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检测数据见下表7-8和7-9。

表 7-8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6.7.20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限值
感官描述		黄色、明显气味、微浊、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4	6~9
悬浮物	mg/L	109	110	105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0	42	46	500
总磷 (以 P 计)	mg/L	1.42	1.22	1.30	8
总氮 (以 N 计)	mg/L	20.1	22.5	18.6	70
氨氮	mg/L	9.37	9.34	9.13	30

表 7-9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6.7.21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限值
感官描述		微黄、微弱、微浊、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6~9
悬浮物	mg/L	115	109	119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4	40	42	500
总磷 (以 P 计)	mg/L	1.26	1.36	1.50	8
总氮 (以 N 计)	mg/L	16.3	18.1	15.4	70
氨氮	mg/L	9.38	9.36	9.14	30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情况见表 7-10、7-11。

表 7-10 废气总量表

废气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t/a)	0.1177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11
有组织废气实测总量 (t/a)	0.0267

表 7-11 废水总量核算表

生活污水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实测浓度均值 (mg/L)	612	42.333	111.167	9.287	1.343	18.5
废水实测总量 (t/a)	612	0.026	0.068	0.0057	0.0008	0.0113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t/a)	612	0.2448	0.1836	0.0184	0.0018	0.0245

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实测总量未超过环评设计总量，生活污水各因子实测总量未超过环评设计总量。

7.5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表 7-12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各因子检出值符合标准要求。	落实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并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关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关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	落实

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落实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已按照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并且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	落实
5.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按照要求落实	落实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已按照要求规范排污口及标识	落实
7.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已按照要求落实	落实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污染物年排放量（全厂）初步核定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0.1177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0.1311吨。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批复要求	落实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按照要求落实	落实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9086987212U001W）	落实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已按照要求落实	落实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	已按照要求落实	落实

须自收到我单位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已按照要求落实	落实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已按照要求落实	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逐一检查是否存在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具体检查内容见表 8-1。

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	项目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本项目涉及的排气筒均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登记编号：91320509086987212U001W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无分期建设。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2.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再生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 pH、COD、SS 检出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检出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有组织废气：2026 年 7 月 20 日~21 日，DA001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为 1.28-2.3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的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2026 年 7 月 20 日~21 日，厂界外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要求。

4、噪声：2026 年 7 月 20 日-12 日，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4.4dB(A)，可知厂界四周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5、总量核定：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实测总量未超过环评设计总量，生活污水各因子实测总量未超过环评设计总量。

6、固废：危废仓库已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一般固废废外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废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火花油、废包装桶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零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本报告所注明的生产工况及本报告所注明的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租赁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5 租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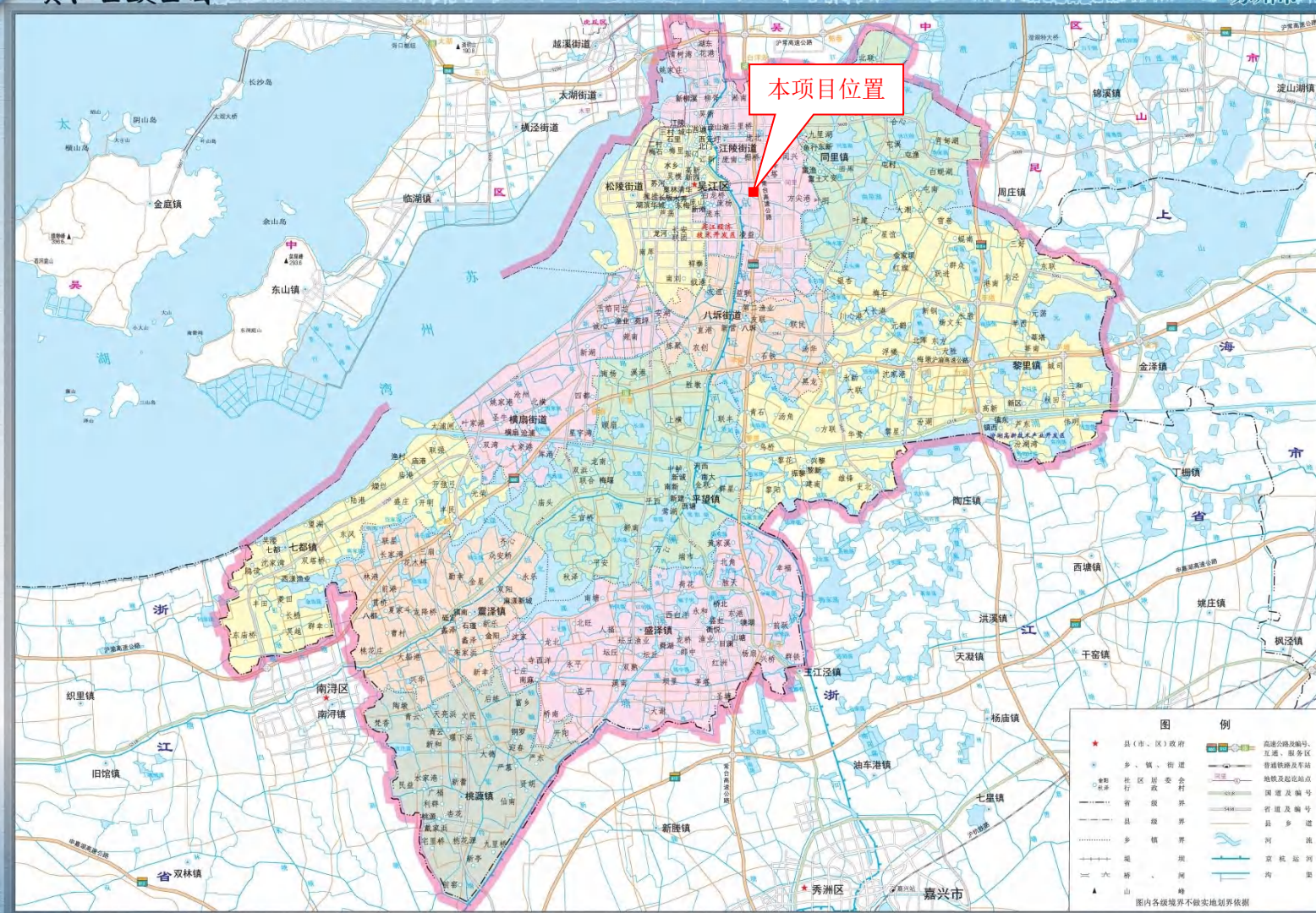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 变动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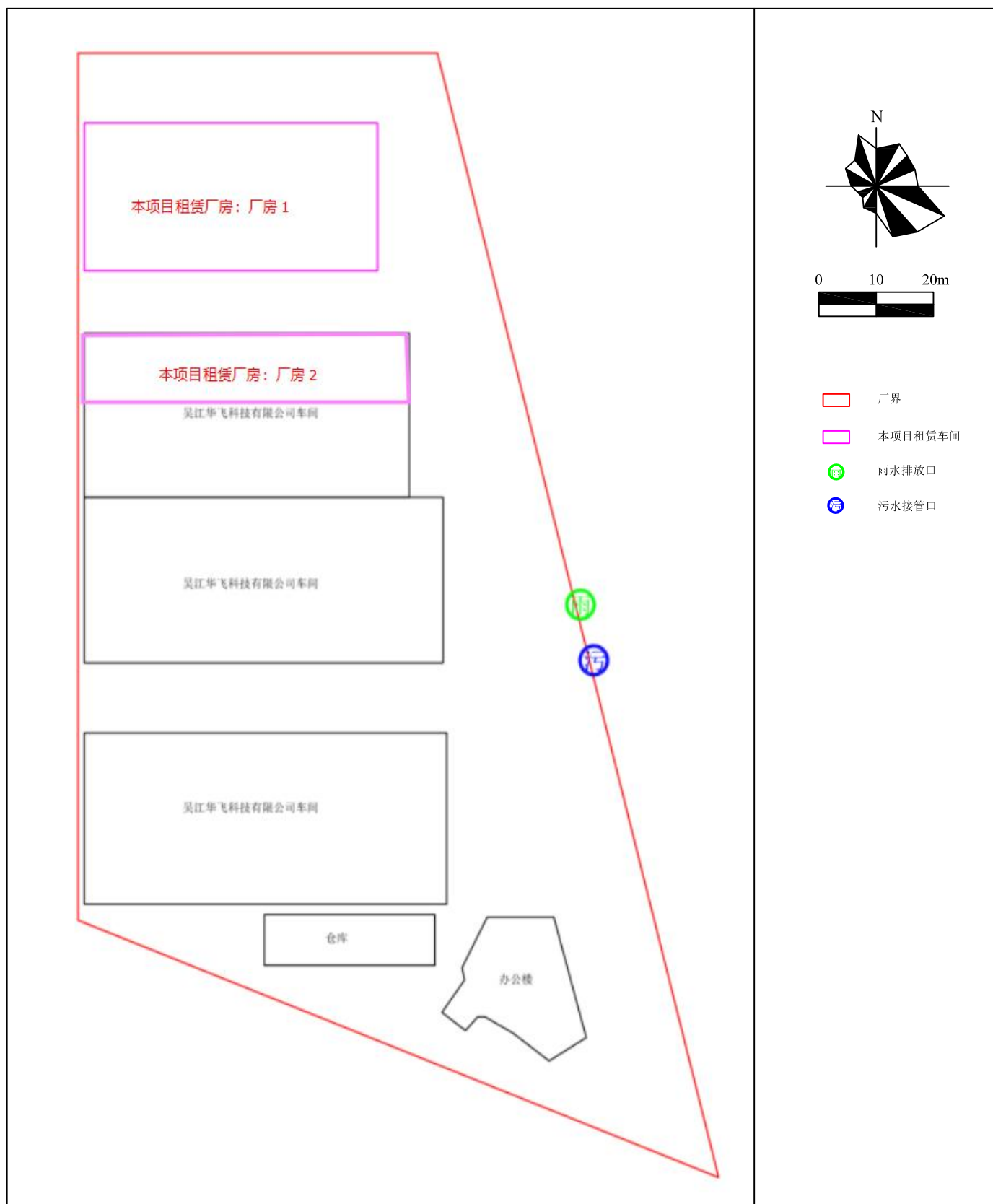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件 9 验收报告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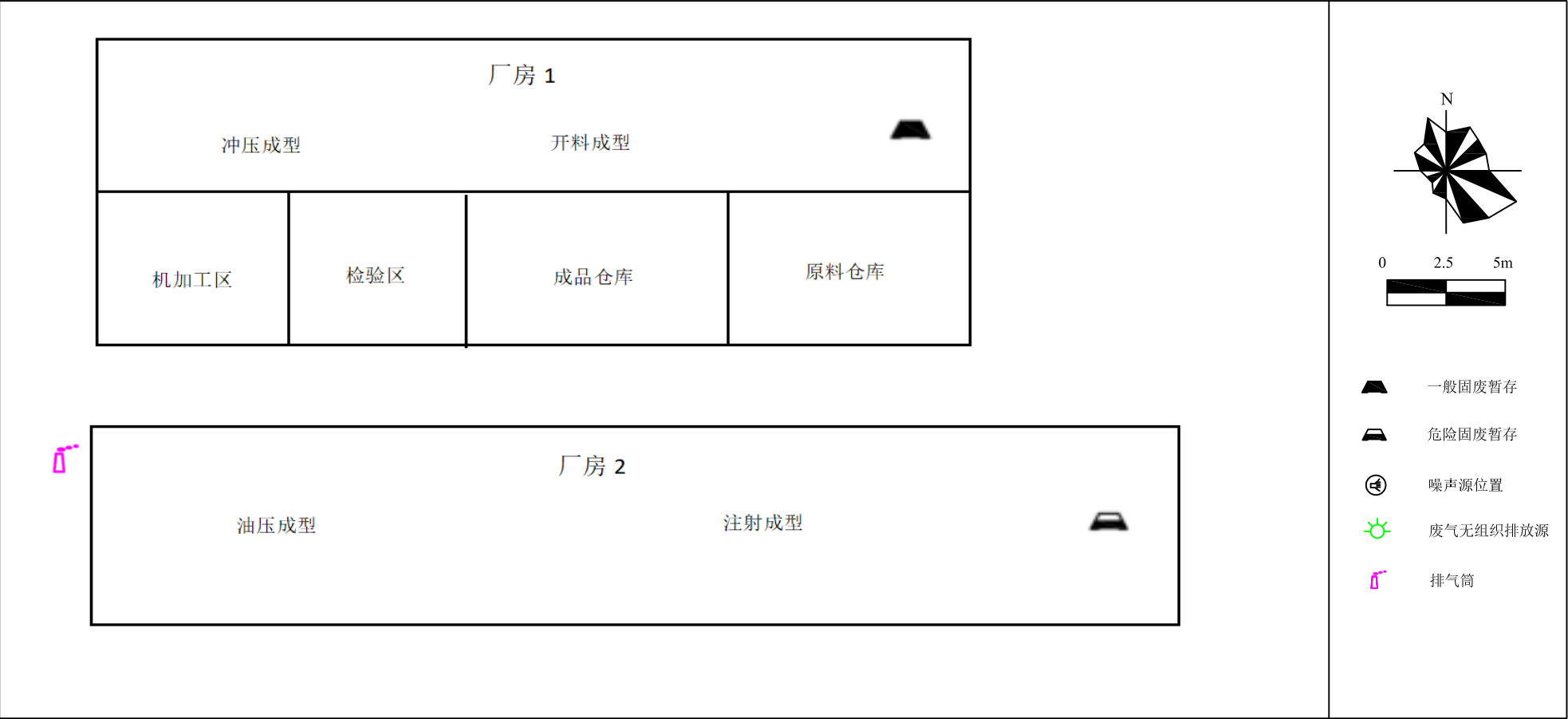
附件 10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及评审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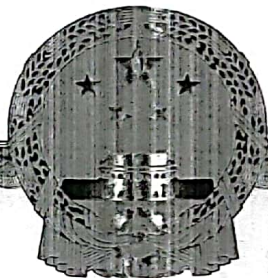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位置图



附图 2 租赁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编号 3205840002021072300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86987212U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罗小利

经营范围 橡胶制品、硅胶制品、金属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橡塑制品及模具、塑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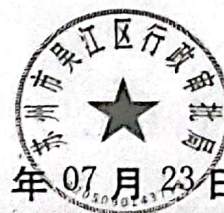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26日至*****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北路1333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3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2

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4〕152号

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5-320543-89-02-911575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云联北路1333号	项目总投资：	2680万元
建设性质：	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由同里镇屯南村搬迁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联北路1333号，主要搬迁切料机、油压成型机等设备2台（套），新增注射成型机、油压成型机、加工中心、切料机等设备37台（套），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橡胶制品2000万件、硅胶制品2000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年使用电160万千瓦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96.64吨标准煤（当量值）。（产业政策禁止类、限制类、淘汰类除外）（项目将按规定完成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后实施并按照文件要求及时申报项目节能信息表）（本项目如涉及行业管理要求则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本项目外购原材料橡胶、硅胶）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05-31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405-320543-89-02-911575

(本代码仅作为项目建设周期内的身份标识，不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

一、 项目名称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4-05-31	赋码部门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拟开工时间（年）	2024	拟建成时间（年）	2024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云联北路1333号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橡胶制品业 -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迁建	总投资（万元）	2680
建设规模及内容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由同里镇屯南村搬迁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联北路1333号，主要搬迁切料机、油压成型机等设备2台（套），新增注射成型机、油压成型机、加工中心、切料机等设备37台（套），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橡胶制品2000万件、硅胶制品2000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年使用电160万千瓦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96.64吨标准煤（当量值）。（产业政策禁止类、限制类、淘汰类除外）（项目将按规定完成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后实施并按照文件要求及时申报项目节能信息表）（本项目如涉及行业管理要求则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本项目外购原材料橡胶、硅胶）		
用地面积（公顷）	0.4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2680	是否技改项目	是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 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09086987212U
经济类型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罗小利	手机号码	18913706689
电子邮箱	18913706689@163.com		

查询二维码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405-320543-89-02-911575

附件3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吴开环建〔2026〕9号

关于对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联北路1333号，建设内容为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大庆，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310352013310101000176）编制的《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

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单位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并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关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关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

限值。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 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8.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污染物年排放量（全厂）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 0.1177 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0.1311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单位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

项目代码: 2405-320543-89-02-911575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3〕1144号

关于对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及南京师范大学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对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南村建设规模为年产橡胶制品 50 吨、硅胶制品 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模压工段不得添加其他原料。

2、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拖运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3、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乙烯和丙烯废气经

收集后排放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16297-1996)测算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7、做好绿化工作,在厂区四周建设一定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二、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试生产前须报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三个月内)必须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



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19日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 同里镇环保办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25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086987212U001W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北路13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86987212U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8月10日	
有效期：2026年08月10日至2031年08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吴江华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厂房及厂房附属设施租赁协议：

一、厂房的基本情况

1、厂房产权属甲方，座落在苏州市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联北路 1333 号，建筑面积约 4050 平方米，由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

2、租赁房屋的附属设施，如：配电，照明线缆，水电地下管线，是甲方提供的，其它如生产动力线、煤气等由乙方自己解决。

3、该房屋为框架结构，生产、照明等设施已全部安装到位，室内墙面全面刷白，经甲乙双方确认无任何瑕疵，该房屋按现状由甲方出租给乙方。

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房屋是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厂房，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人居民身份证（公民提供居民身份证），用于证明承租人的主体资格。

5、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配电设施为（350KVA）。乙方如需增减供电容量，需书面向甲方申请同意后，甲方协助乙方向供电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承租期满，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

二、房屋的用途

该房屋用途不得改变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性质，只能作为乙方符合法律法规进行经营的厂房、办公楼使用，不得改变用途。

三、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

2、租赁期满后，乙方如需续租，必须在租赁期满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无续租意向，甲方应在乙方申请续租 3 个月内答复是否同意续租。如甲方同意继续出租的，双方签订新的租房合同。

3、租赁期满后，如有多人要求承租该厂房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4、乙方在租赁期间的相关部门的管理费、水、电、通讯费、网络费、排污、



治安等与租赁及经营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为经营的需要，乙方在不改变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主体结构及征得甲方和政府管理部门同意的前提下，可自付费用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增设其他设施，乙方应对其添附物承担法律责任。乙方改善或增设他物都必须以不影响租赁房屋的安全使用为前提条件，不得因此损坏房屋。租赁期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 (1)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
- (2) 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四、租金及支付方法

1、租金：单价：20元/m²/月（含税）。

上述租金按年支付。支付日期为每年首月一周内，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到账一周内开发票。先付后用。乙方的付款方式为转账、支票或现金。

五、房屋的维修及房屋的安全使用

1、乙方租赁甲方厂房后，对厂房及相应的用电设施，用电线路，天然气设施及其管道等所有设施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确保用电、用气安全。乙方在生产经营中应遵守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安全生产，无安全事故，乙方自行负责其在生产经营中的安全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在房屋租赁期间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的结构和设施，如需改变，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租赁结束后，根据甲方的要求恢复原状。

3、甲方对乙方的租赁物的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乙方必须予以配合。乙方的任何人不得对甲方检查人员进行阻拦，对甲方检查出来的问题，乙方必须立即整改。

4、乙方必须每半年对租赁物进行维修保养一次，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厂区绿化等不得损坏，损坏按实赔偿。

6、乙方应依法经营，照章纳税，依法取得政府经营许可，自行负责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自身经营活动所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在租赁区域内发生的人员斗殴、人身伤害等行为均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环境保护、物业管理

1、租赁期间，乙方负责该房屋内的防火、卫生、治安、车辆安全、室外排放等管理事项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

2、乙方应承担有关配套服务及物业管理费。

3、乙方生产经营应当遵纪守法，在生产中不得产生有害物质损害建筑物，如



有污水、污物、废气排放，必须在相关部门办理许可手续，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和排污标准，因排污造成租赁物或第三方损害的，甲方有权责令停产整顿，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如需在租赁房屋内外堆放易燃、易爆物品的，须符合国家有规定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如因乙方堆放易燃、易爆或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和释放的废气等其他有害物质，如对甲方的厂房或其他设施以及隔壁邻居的厂房造成腐蚀或其他损坏，造成厂房或其他设施的实际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处理方案，如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乙方仍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对租赁物的腐蚀、损坏赔偿及赔偿金额有异议的，双方可申请鉴定机构及评估部门进行评估和鉴定，评估与鉴定费用由造成损失的一方负责。乙方拒绝申请鉴定的，由甲方单独申请鉴定和评估，该鉴定结论对双方有约束力。

七、水、电、通讯等费用

1、租赁期间，乙方的水、电、通讯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甲方财务向乙方书面通知每月结算一次，按实计收。

八、房屋的买卖和转租

1、在房屋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承租房全部或部份转租、抵押、出借给他人，也不得与他人互换该房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作任何处置。

2、在房屋租赁期内，甲方如出售该租赁房，甲方应告知买就人本合同的租赁事实，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九、租赁期满终止合同

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租或合同提前终止的，按如下条款办理相关事宜

1、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须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前 3 个月对租赁物恢复原状，到期满日搬出全部物品后移交给甲方。如在该规定时间内仍未撤清全部财物的，则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的遗弃物，甲方有权任意处置，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对于由甲方代为清除余物及杂物支出的费用，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2、经甲方验收租赁物因乙方使用而损坏的，由甲方委托第三方予以修理修复，由乙方按实赔偿。

十、解除本合同的约定条件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擅自将承租房转租、转借、调换使用或作其他处置的。



- 2、擅自变更承租房屋建筑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 3、生产中排放物经有关部门检测有损害承租物的，经甲方通知改正而不立即改正的。
- 4、逾期支付租金、使用费、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未能及时全额付清应付款项的行为即视为拖欠，无论拖欠多少金额），累计达 15 日的。
- 5、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6、故意损害承租房屋并造成严重损害（损害价值达 10000 元）的。
- 7、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对租赁物进行维修、保养的，或拒绝甲方对租赁物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 8、利用本承租房屋从事违法经营。

十一、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房屋及房屋设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240000 元，用于乙方履行上述义务的保证金。租赁期内及租赁期满后，乙方如有任何欠缴或赔偿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及支付违约金的，按实际计价，甲方有权追偿，本合同期满终止后 30 天内如无任何纠纷，该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 2、乙方承诺每年度净纳税总额不低于 160 万元（后续若开发区相关部门要求增加，乙方也需相应增加），若未达到的，甲方有权要求增加房租。
-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承租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 4、乙方如逾期支付房租金的，除本合同第十条第 4 款执行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每日未付款部分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 5、合同终止后，乙方逾期将房屋及房屋设施恢复原状或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修复到位的，甲方有权按就逾期天数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
- 6、合同终止后，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依合同约定收回租赁房屋，处置乙方遗留物，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

十二、免责条款

- 1、在本合同签订后，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废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 2 款执行。甲方因此而免责。
- 2、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其发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3、在合同期内，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或因当地政府出台新政策变化而导致房屋需要拆迁，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十四、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它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专人递送或邮送至本合同所载地址即视为送达。

乙方联系地址：

乙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电话：

3、本合同中文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五、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吴江华飞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4月18日



乙方（盖章）：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4月18日



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吴江华飞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签订了《租赁合同》，在签订合同时还有未尽事宜，现甲、乙双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厂房综合物业管理费：前两年每年 354780 元。后两年每年 451980 元。

二、增加厂房三楼租赁面积 531 m²综合费用 120000 元/年，厂区北侧车棚使用费 10000 元/年。

二、租赁期限与《租赁合同》一致，即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

三、水、电费

水费 8 元/吨（不含税，每月首 5 号前支付）。

电费单价：按照供电局峰谷平单价加 8% 损耗，变压器容量费 36 元/KVA，（含税，每月首 5 号前预支付）。

四、支付方式

除水、电费按月支付外，其余费用支付日期为每年度首一周内支付，乙方的付款方式为转账或现金。收款账户由甲方至指定。

五、本协议作为补充合同，与《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租赁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吴江华飞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

乙方（盖章）：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吴江华飞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租赁厂房面积 1050 m²。

二、租赁期限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租金总计 162750 元。

三、水、电费

水费 8 元/吨 (不含税, 每月首 5 号前支付)。

电费单价: 按照供电局峰谷平单价加 8% 损耗, 变压器容量费 36 元/KVA, (含税, 每月首 5 号前预支付)。

四、支付方式

除水、电费按月支付外, 其余费用合同签订后立即支付, 乙方的付款方式为转账或现金。收款账户由甲方至指定。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吴江华飞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

乙方 (盖章): 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



委托方：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清运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联北路 1333 号

联系人：罗小利

联系电话：18913706689

受委托方：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

一、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

1. 甲方为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贮存。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的能力。
3. 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4. 甲方承诺其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贮存。甲方不经乙方私自处理危险废弃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危险废弃物名称、危废类别、危废 8 位码、包装形式、拟数量、价格见报价单附件。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弃物贮存、处理价格提高或出现因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3.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弃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4. 甲方应以订单形式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收到订单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弃物转移工作进行顺利。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对危险废弃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政策要求。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1. 乙方确保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收集贮存。

四、危险废弃物提取及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现场装车,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及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卸货。
2. 危险废弃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见报价单附件。
2.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六、结算方式:

1. 支付期限: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 3000 元。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如超出部分按实际结算,并于开票后7日内支付。
2. 结算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弃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已收费用。
3.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的,由此在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将危险废弃物退回给甲方,甲方拒绝接收的,应承担相应损害后果,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4.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贮存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弃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确保运输、贮存、处理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破产、重整;乙方的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到期或被注销等情形时,合同应终止执行。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以下无正文)

方：(章) 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章) 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509086987212U

税 号：91320509MA21864T45

地 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联北路
1333号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梵香村3组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桃源支行

账 号：

账 号：10545301040016192

电 话：

电 话：0512-63693957

银行行号：

银行行号：103305454538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6 年 08 月 06 日

日 期：2026 年 08 月 06 日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产废单位：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8位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备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	0.2	3000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	0.2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桶	0.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	0.5		

备注：

- 1、报价含增值税。
- 2、此报价单涵盖的合同期限 2026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7 年 08 月 05 日。
-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3205846662026030902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1864T45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此件仅供

专用备案

编号

名

称

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费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14日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梵香村3组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此件仅供

专用备案

编号

本资料未盖章及再复印无效

(副本)

编

号 JSSZ0584CSO100-3

名

称 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费俭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梵香村3组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限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 900-409-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限 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49-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11 精(蒸)馏残渣(除 261-101-11、261-104-11 外),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 HW20 含铍废物, HW21 含铬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25 含硒废物, HW26 含镉废物, HW27 含镍废物, HW28 含碲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0 含铈废物, HW31 含铅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6 含镓废物, HW47 含钡废物,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除 321-024-48、321-026-48、321-034-48、321-035-48-321-038-48 外), HW49 其它废物(除 309-001-49、900-042-49、900-999-49 外), HW50 废催化剂, 合计 5000 吨/年(限苏州市范围;限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接收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

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3 月 5 日

附件7

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405-320543-89-02-911575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一、项目由来

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原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南村，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硅胶制品的生产，建设规模为年产橡胶制品 50 吨、硅胶制品 50 吨。其原有项目“产橡胶制品 50 吨、硅胶制品 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获得原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吴环建(2013)1144 号)，项目投产后未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原有项目已停产，厂区设备已搬离，已无验收条件。

现公司整体搬迁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联北路 1333 号，租赁吴江华飞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5100m²，搬迁后形成年产橡胶制品 2000 万件、硅胶制品 2000 万套的产能。本项目已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4)152 号)。

建设单位的《2405-320543-89-02-911575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通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档案编号：吴开环建[2026]9 号）审批同意建设，并于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竣工调试完成。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发生一些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文件要求，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相关人员对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后，企业收集、调研和核对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环评导则要求组织实施了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为项目的行政审批和后期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二、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文件要求，主要变动以下方面：

（1）生产设备数量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保持生产稳定，注射成型机、油压成型机、火花机各增加 1 台备用。

本次设备增加仅为备用，项目总产能、原辅料使用种类及总使用量均未发生变化，污染物产生环节、产生种类及产生量与环评基本一致，未新增污染物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1 生产设备数量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变动情况	
切料机	/	1	1	/	搬迁利旧，位于厂房 1
油压成型机	/	1	1	/	搬迁利旧，位于厂房 2
加工中心	/	4	4	/	位于厂房 1
注射成型机	/	4	5	+1	位于厂房 2，增加一台备用
油压成型机	/	21	22	+1	位于厂房 2，增加一台备用
切料机	/	2	2	/	位于厂房 1
火花机	/	3	4	+1	位于厂房 1，增加一台备用
检测设备	/	3	3	/	位于厂房 1

（2）平面布局变动

注射成型及油压成型工段、危废仓库移动至厂房 2，企业占地面积由 4050m² 变动至 5100m²（详见附件租赁协议），本项目红线变化情况见下图，项目红线变化后未导致敏感目标的增加。由于环评未明确本项目的大气防护距离，本次变动未导致大气防护距离及周边敏感目标增加，因此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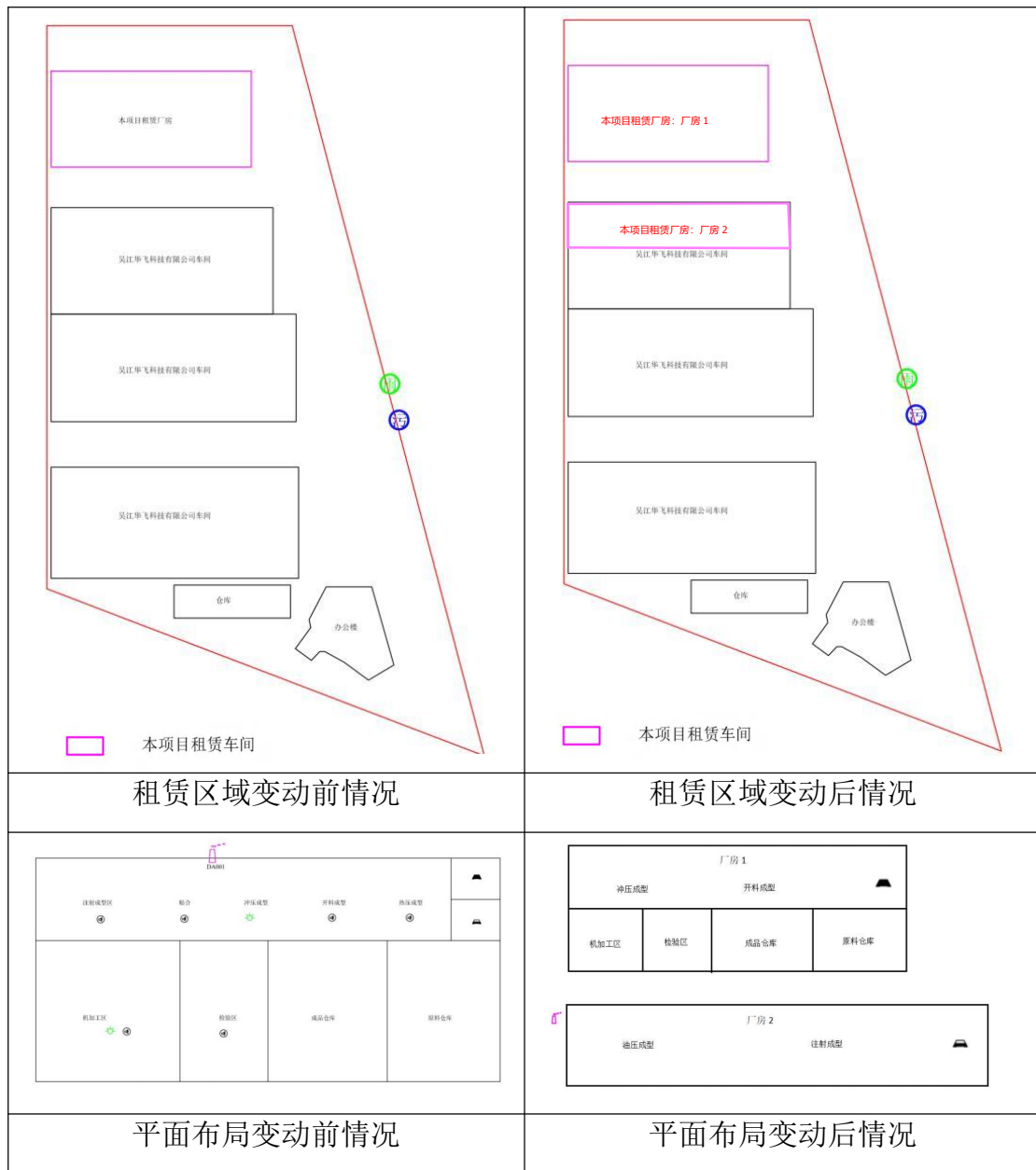


图 2-1 平面布局变化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其不属于重大变动。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判定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存储 能力未增大，项目无生 产废水排放，未构成重 大变动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 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 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 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 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 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 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 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 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质量不达标 区，生产、处置或储存 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 放量未增加，未构成重 大变动	不涉及
地 点	重新选址	不涉及	不涉及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 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 敏感点的。	平面布局变动，环评中 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且变动后未新增敏感目 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 大变动
生 产 工 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 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 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 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 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 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主要原 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 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 变化，生产设备变动， 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 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 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方式无变化	不涉及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房2三防措施完善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三、结论与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内容要求，本项目在产能、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等不增加的情况下，项目实际生产现状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以上变动，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对环境不利的影响显著增加，因此，项目的以上变动内容可纳入环保竣工验收管理。

同时，企业郑重承诺：

（1）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严格执行环保制度要求，落实自行监测；重视安全生产，抓好环保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本次变动环境影响报告均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企业对项目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在生产过程中做到安全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SDHC2607117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De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s Co., Ltd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云联北路1333号	
受检方联系人	李工		受检方联系电话	15250193689	
样品名称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云联北路1333号		采样日期	2026.07.20~2026.07.21	
采样人员	谢昆材、张齐刚、沈玉全、庄奕铭				
检测项目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目的	为委托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方法 及设备	见附表 1		采样依据 及设备	见附表 2	
检测日期	2026.07.20~2026.07.23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3 页~第 11 页				
限值标准	/				
备注	正常生产				

编制：王强

审核：姚丽燕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6.07.20	烟道截面积（m²）		0.12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8.4	28.5	28.7	/
大气压（kPa）		100.286	100.282	100.283	/
流速（m/s）		16.1	16.1	15.9	/
含湿量（%）		2.1	2.1	2.1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6380	6377	629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3.27	3.21	3.21	/
	排放速率（kg/h）	2.09×10 ⁻²	2.05×10 ⁻²	2.02×10 ⁻²	/
备注：/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6.07.20	烟道截面积（m²）	0.12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8.9	29.3	29.5	/
大气压（kPa）		100.272	100.267	100.271	/
流速（m/s）		15.7	15.8	15.7	/
含湿量（%）		2.1	2.1	2.2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6247	6279	622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30	2.23	2.15	/
	排放速率（kg/h）	1.44×10 ⁻²	1.40×10 ⁻²	1.34×10 ⁻²	/
备注：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6.07.21	烟道截面积（m ² ）	0.12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8.9	29.0	29.0	/
大气压（kPa）		100.603	100.593	100.595	/
流速（m/s）		16.4	16.4	16.4	/
含湿量（%）		2.1	2.1	2.1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6508	6505	650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3.59	3.75	3.67	/
	排放速率（kg/h）	2.34×10 ⁻²	2.44×10 ⁻²	2.39×10 ⁻²	/
备注：/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6.07.21	烟道截面积（m ² ）		0.12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8.5	28.5	28.7	/
大气压（kPa）		100.590	100.587	100.580	/
流速（m/s）		15.9	16.1	15.9	/
含湿量（%）		2.1	2.1	2.1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6357	6437	635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30	1.28	1.30	/
	排放速率（kg/h）	8.26×10 ⁻³	8.24×10 ⁻³	8.26×10 ⁻³	/
备注：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7.20		大气压（kPa）		100.3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29.4~30.1
主导风向		南风		平均风速（m/s）		2.0
采样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限值（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0	0.52	0.64	0.65	/
	第二次	0.33	0.56	0.66	0.64	
	第三次	0.40	0.48	0.68	0.66	
备注：/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7.20		大气压（kPa）	100.3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29.4~30.1
主导风向		南风		平均风速（m/s）	2.0
采样点位		厂区内 G5		厂区内 G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8		0.70	
	第二次	0.60		0.67	
	第三次	0.61		0.68	
备注：/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7.21		大气压（kPa）		100.6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29.9~30.7
主导风向		南风		平均风速（m/s）		2.0~2.1
采样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限值（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0	0.67	0.79	0.71	/
	第二次	0.43	0.61	0.73	0.70	
	第三次	0.46	0.70	0.72	0.66	
备注：/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7.21		大气压（kPa）	100.6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29.9~30.7
主导风向		南风		平均风速（m/s）	2.0~2.1
采样点位		厂区内 G5		厂区内 G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2		0.67	
	第二次	0.75		0.81	
	第三次	0.83		0.75	
备注：/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6.07.20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生活污水排口 /W26070018-025	生活污水排口 /W26070018-026	生活污水排口 /W26070018-027	限值
感官描述		黄色、明显气味、微 浊、无浮油	黄色、明显气味、微 浊、无浮油	黄色、明显气味、微 浊、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4	/
悬浮物	mg/L	109	110	105	/
化学需氧量	mg/L	40	42	46	/
总磷 (以 P 计)	mg/L	1.42	1.22	1.30	/
氨氮 (以 N 计)	mg/L	9.37	9.34	9.13	/
总氮 (以 N 计)	mg/L	20.1	22.5	18.6	/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6.07.21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生活污水排口 /W26070018-052	生活污水排口 /W26070018-053	生活污水排口 /W26070018-054	限值
感官描述		微黄、微弱气味、微 浊、无浮油	微黄、微弱气味、微 浊、无浮油	微黄、微弱气味、微 浊、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
悬浮物	mg/L	115	109	119	/
化学需氧量	mg/L	44	40	42	/
总磷 (以 P 计)	mg/L	1.26	1.36	1.50	/
氨氮 (以 N 计)	mg/L	9.38	9.36	9.14	/
总氮 (以 N 计)	mg/L	16.3	18.1	15.4	/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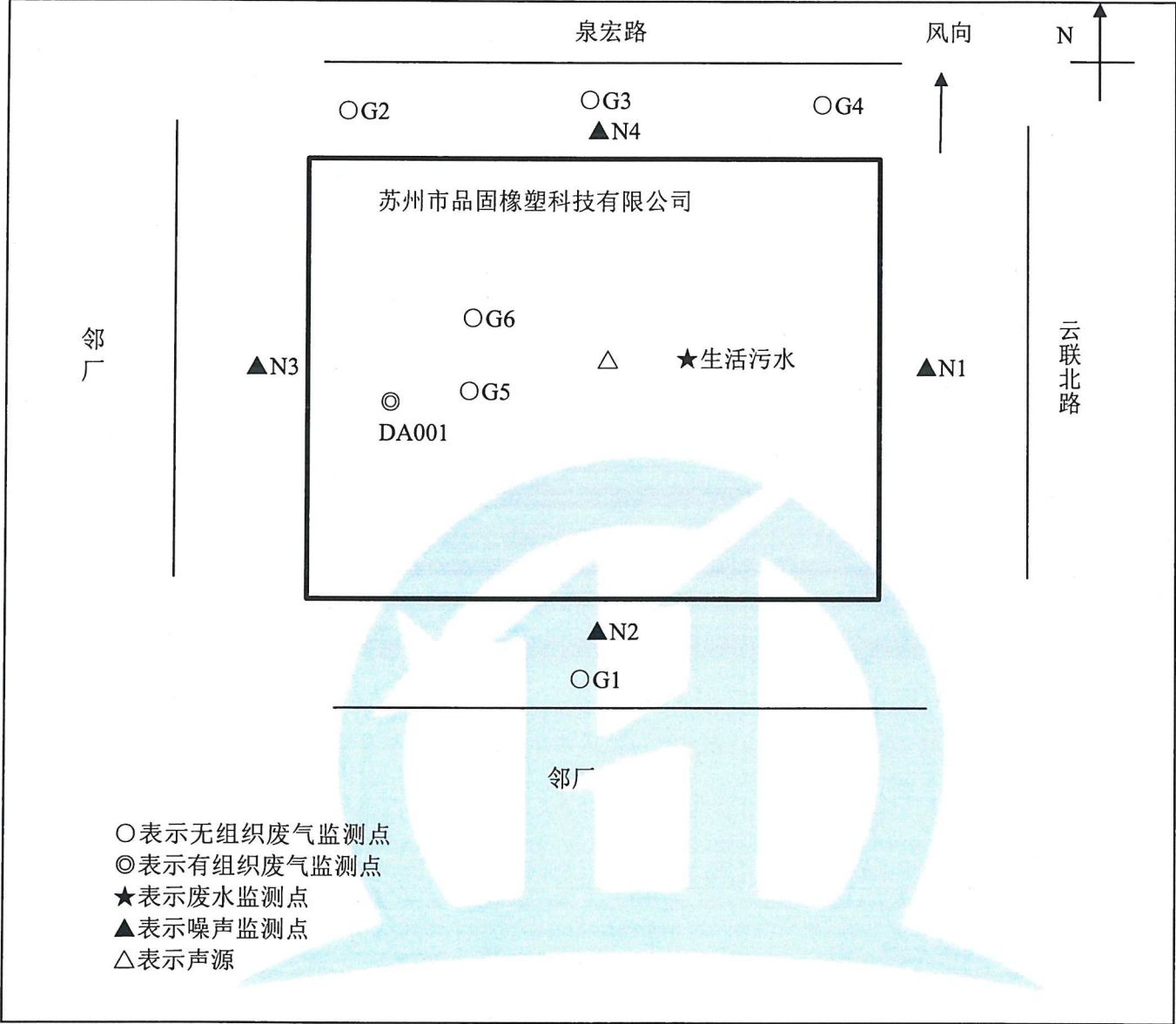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噪声				
所属功能区		/	天气状况	昼间：多云，南风，最大风速 2.0m/s		
测量时间		2026 年 07 月 20 日昼间：10:11~10:40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厂界东 1m 处	设备	62.1	/	/	/
N2	厂界南 1m 处	设备	61.0		/	
N3	厂界西 1m 处	设备	61.8		/	
N4	厂界北 1m 处	设备	63.8		/	
备注：/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噪声				
所属功能区		/	天气状况	昼间：多云，南风，最大风速 2.0m/s		
测量时间		2026 年 07 月 21 日昼间：10:21~10:50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厂界东 1m 处	设备	61.0	/	/	/
N2	厂界南 1m 处	设备	64.4		/	
N3	厂界西 1m 处	设备	60.2		/	
N4	厂界北 1m 处	设备	61.6		/	
备注：/						

（以下空白）

采样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多参数测定仪 (pH、电导率、DO) /DZB-718L/J-2-0054	2027.01.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101A-2S)/J-1-0106	2027.06.25
		电子天平/FA2004B/J-1-0090	2027.05.2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棕色) /50ml/J-1-0072	2029.06.2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754N/J-1-0078	2027.05.2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723N/J-1-0079	2027.05.2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分光光度计/754N/J-1-0078	2027.05.2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HF-900/J-1-0160	2026.10.2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2-0028	2027.05.06
		声校准器 (二级) /AWA6022A/J-2-0032	2027.05.06

附表 2: 采样依据及仪器一览表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XA-80F/J-2-0025	2026.10.23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XA-80F/J-2-0026	2027.04.19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以下空白)

声 明

1. 本报告由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
2.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6.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
8.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
9.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
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
10.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性、成分、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1.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
12. 未加盖 CMA 标识时，表示本次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定范围内，数据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控质量、产品研发等目的。

.....报告结束.....



请输入关键词



155**

修改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验收报告公示 > 2405-320543-89-02-911575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江苏] 2405-320543-89-02-911575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

155****1059 发表于 2026-08-11 15:58

1 0 0 0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2405-320543-89-02-911575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2405-320543-89-02-911575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 验收报告表(见链接)

公示时间: 2026年8月11日-2026年9月8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邮箱: 1255246368@qq.com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 验收监测报告-品固橡塑.pdf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8tmbQneIXNUdOGf6Bc1qg?pwd=gn6t> 提取码: gn6t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155****1059

R1 1/50

23

主题

0

回复

470

云贝

项目名称 2405-320543-89-02-911575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行业分类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2.橡胶制品业291

项目位置 江苏-苏州-吴江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6.08.11 - 2026.09.08

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405-320543-89-02-911575 公司整体 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6年8月11日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和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405-320543-89-02-911575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DHC2607117），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联北路1333号

建设规模：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橡胶制品2000万件、硅胶制品2000万套，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30人，年工作300天，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405-320543-89-02-911575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1月29日通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文号：吴开环建[2026]9号）。

本项目于2026年1月开工，已于2026年4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已具备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次进行整体验收。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JSDHC2607117)。

本项目立项、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建设单位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509086987212U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8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批复文号:吴开环建[2026]9 号”对应项目“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405-320543-89-02-911575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的生产设备及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表》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1)生产设备变动:为保持生产稳定,较环评增加 1 台油压成型机、1 台火花机、1 台注射成型机等备用设备。

(2)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租赁面积由环评设计的 4050 m²增加至 5100 m²;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车间布局,将原位于厂房 1 的注射成型机、油压成型机等布置在厂房 2 内。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射成型、贴合、热压成型废气及机加工废气。其中注射成型、贴合、热压成型废气等经收集后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震措施、合理车间布局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按性质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废外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废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火花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单位厂区内设置有1个15m²一般固废仓库、1个10m²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单位废气排放口均按有关要求进行了规范化建设。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德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对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2405-320543-89-02-911575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根据验收检测报告（JSDHC2607117），验收监测期间：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达90%及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处pH、COD、SS检出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检出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达标。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405-320543-89-02-911575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结合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定期开展例行监测，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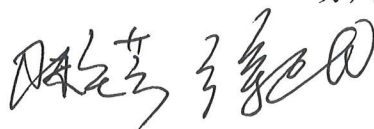
(三)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批复和验收的工艺和产品进行生产，不得擅自变更。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2405-320543-89-02-911575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验收会议人员签到表



组织单位： 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 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6 年 8 月 11 日

会议内容： 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405-320543-89-02-911575 公司整体搬迁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电话
周小利	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915706689
李慧	苏州市品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5250193689
陈云凤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12704642
王军	苏州市环协	高工	15762887182
吴丹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50014420
周建群	苏州威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51120204